

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

清寒獎助學金專案實施辦法

100 年 12 月 1 日制訂

101 年 4 月 18 日修訂

101 年 12 月 6 日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有鑑於清寒家庭兒童及青少年學習上的弱勢，本會以臺北市、新北市公(私)立高職、護專，及王陳靜文女士曾服務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為對象，提供獎助學金協助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學生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學金申請對象及金額：

設籍台北市、新北市，經政府立案之公(私)立高職、護專及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在學，且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由學校統一推薦辦理申請。

1.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組：名額以 10 名為限，每位頒發獎助學金 20,000 元。

2. 公(私)立高職組：每校以 5 名為限，每位頒發獎助學金 10,000 元。

3. 護專組：每校以 5 名為限，每位頒發獎助學金 10,000 元。

※因疫情影響，造成家庭收入減少或急難救助需求增加。因此，高職組及護專組在這個學期每校各增加 2 個名額，共 5 個名額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1. 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(一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

(二)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。

(三)低收入戶、清寒、急難、重症證明文件(或由學校出具證明)。

(四)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(需加蓋學校章)。

(五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(黏貼)。

2. 填具申請書，由學校統一郵寄至本會：

10583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07 號 11 樓之 1

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專案組收

洽詢電話：02-2712-8128 蘇儒軒小姐

3. 申請合格者，本會將通知學校公佈。

4. 申請未合格者，本會不另行通知，申請文件也不予退還。

四、申請截止日期：

下學期以三月三十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上學期以九月三十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頒發時間及方式：

頒發時間：下學期為四月十日至四月二十日。

上學期為十月十日至十月二十日。

頒發方式：由學校代為頒發獎助學金及紀念品。

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

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www.anitawong.org.tw

申請學年	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		申請編號	
申請人	性別		出生	年 月 日	黏貼照片處 (背面請註明： 姓名、學校)
出生地	身份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電話	(H) (M)	聯絡人			
		電話			
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			
科 系		年 級	年級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 其他：		
家庭狀況	住 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，租金每月_____元。其他：			
	中、低收入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受助金額	每月_____元	
請務必填寫	如經評選符合本獎助學金得獎者 (未勾選視為同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不同意 姓名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得獎名單				
申請對象：			申請截止日期：(以郵戳為憑)		
1. 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。			上學期以九月三十日截止		
2. 經政府立案臺北市、新北市之公(私)立高職、護專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在學，且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。			下學期以三月三十一日截止		
a.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組：名額以 10 名為限，每位頒發獎助學金 20,000 元。			頒發時間：		
b. 公(私)立高職組：每校以 5 名為限，每位頒			上學期為十月十日至十月二十日		
c. 護專組：每校以 5 名為限，每位頒發獎助學金 10,000 元。			下學期為四月十日至四月二十日		
*因應疫情，此學期高職組及護專組每校名額各增加 2 名，共 5 名。			頒發方式：		
1. 統一由學校推薦辦理申請。			由學校代為頒發獎助學金及紀念品		
2. 詳細填寫申請書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由學校統一郵寄至本會： 10583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07 號 11 樓之 1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專案組收			應檢附下列資料，並打勾及依序排列		
3. 洽詢電話：02-2712-8128 (9:00~12:00) 鄭執行秘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。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中、低收入戶、清寒、急難證明文件(或由學校出具證明)。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(需加蓋學校章)。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(黏貼)。		
			註：填寫不實者，將予取消資格。		

	稱謂	姓 名	教育程度	健康狀況(打勾)			服務機構	每月收入
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
家屬資料								
自 傳 (簡述家庭 狀況、學 習計劃、 個人抱負) 至少 200 字								
導師評語	簽章：							
學校承辦人				學 校				
聯絡電話				戳 章				
基 金 會 審 核	複 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補助_____元			初 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補助_____元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，不予補助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，不予補助		
		說明：				說明：		
	董 事				執 行 秘 書			